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18 人，代表股份 114,905,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11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426,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8,479,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东 115 人，代表股份 8,479,5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78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反对 90,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56,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85%；反对 90,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按照总股本 305,676,28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89,420 股后的 303,086,8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 3 股。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红股。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在资本公积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114,785,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8%；反对 8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弃

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59,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74%；反对 8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3.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4,78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反对 90,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56,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85%；反对 90,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4,761,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8%；反对 10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35,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32%；反对 10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5%；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按月发放；其他董事津贴为 1 万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8,793,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47%；反对 12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1%；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关联股东魏晓林、罗朝金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16,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27%；反对 12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7%；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

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